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1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郭○○

代 理 人 吳弘鵬律師

陳妍伊律師

王怡婷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周○○、周○○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